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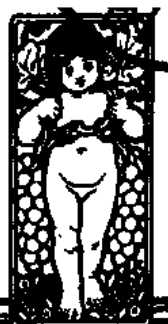
英国中篇小说经典 (下)



英国中篇小说经典

冯国超 主编

(下)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高尔斯华绥

在前的和在后的

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

——《圣经·马太福音》

—

那是个阴暗的房间，晚上六点那时候，只有单独一盏装绿灯罩的煤油台灯射出带有斑纹的光芒，照在土耳其地毯上，照在从书架中取出来的书本封面上，照在选定的那本书打开的书页上。一张漆东方彩饰的古旧小机上摆着咖啡器皿，这种带有斑纹的光辉也照亮了咖啡器皿上深蓝与金黄的色彩。在冬天，房间很阴暗，衬着拉上的窗帘、一排排皮面精装书籍、以及嵌橡木板的墙壁与天花板。房间也很宽敞，吉斯·道伦特坐在炉火跟前，火光照亮的地方就如一片绿洲。这正是他在平时工作以后所喜爱的布置。他大清早勤勉地研究他承办的“案件”，



白天忙碌而紧张地到法院去出庭，晚饭前的两小时是他的休息时间：看些书，喝点咖啡，抽一斗烟，有时小睡一会儿。他身着土耳其式红拖鞋和褐色旧鹅毛绒上衣，跟这种明暗分明的设计配合得很协调。画家可能会热切希望勾下他的清晰的微黄面孔，以及髻在双眼上面的黑眉毛——花白的呢，还是褐色的呢，可就说不清楚了，尽管他每天有好几个小时要戴着假发，他的灰暗头发还是厚密的。坐在那里，他很少想起他的工作，至于那由于长时间专心处理需要解决的千头万绪的辩诉与证据而引起的紧张情绪，他很有把握地把它扔在旁边了。就他的明彻的智慧来讲，这类工作一直是极有兴趣的。他的智慧经过了锻炼，几乎能直觉地丢弃本质以外的一切，而从他受理的一大堆杂乱的诉讼案件的细节当中，挑出法律上主要的材料。但是这种工作有时是枯燥乏味的，令人厌烦的。拿今天的例子来说吧，他曾怀疑他的委托人提出了伪证，几乎相信他必须抛弃他的答辩书。他一开始就不喜欢这个外貌虚弱、面容苍白的家伙，也不喜欢他那神经质的不诚实的答辩，以及他的显著的惊慌的眼睛——在唱高调的容忍和软弱的人道主义风行的当今，这是一种很普通的典型，要不得，要不得！

他从书架上拿下了三本书：一本是伏尔泰的作品——由于他的破坏性的讽刺，他成为了法国人所有的稀奇的魔力！另一本是柏顿的游记，还有一本是史蒂文生的《新天方夜谭》，他从中选了最后一本。那天晚上，他觉得需要镇静，希望摆脱一切思想。法院里又挤又闷，他走回家的时候，空气沉闷，刮西南风，带来了湿气，里面没有活力的气息。他觉得软弱，疲倦，甚至有点儿神经过敏，这一次，他屋里的寂静好似有点异样，叫人不舒服。



他把台灯拉低些，转脸朝着炉火。去特拉逊俱乐部吃那顿腻人的晚餐之前，他大概想睡一睡。他真希望那天是休假日，美茜能从学校回来。他鳏居很多年了，已失去了需要女人陪伴的习惯。可是在今天晚上，他有一种迫切的期望，希望能同他的年轻的女儿在一起——她有活泼的丰采和明亮的双眼。奇怪得很，有些男人对于女人有这样终身的需要！他弟弟劳伦斯——成为废物了——完全为了女人——意志力萎缩症！一个将要完蛋的人，过着不安定的生活。他的天资被糟蹋得一塌糊涂！人们会认为，苏格兰人的性格也许会挽救劳伦斯。不过，若是一个苏格兰人真的开始堕落，谁能堕落得比他更快呢？真奇怪，他们母亲的血在她的两个儿子身上竟然起了这样不同的作用。他一直觉得，他自己的一切成就完全归功于他母亲的血。

他的思想突然越出了常轨，结果搅乱了他在法律上的良心。他平日自认为学识渊博，没有发生过迟疑，可他决不敢说：他已经给过适当的忠告。好啦！一个人若是没有消除疑惧的果断力和坚持决定的能力，那他决不能胜任出庭的职务，就决不能胜任任何工作。他生活得越久，就越确信：在所有日常事务中，非常需要坚强果决的行为。动口与动手相比较——动手为妙！怀疑、犹豫、感伤——这个朦胧时代的哀鸣——他的清秀的面容浮起了几乎像魔鬼般的微笑——火光的鬼把戏真多呀！微笑在真正的瞌睡中又消失了，他睡着了……

他惊醒了过来，觉得光亮以外有什么东西，他未转头就说：“什么呀？”从那里传来一点声音，好似有人在打寒噤。他把灯火扭大了。

“那边是谁？”



门口那边有声音答复说：“只是我——拉里。”

由于那声音有点蹊跷，可能由于刚从那样的小睡惊醒过来，他哆嗦了一下。他说：“我刚才睡着了，进来！”

值得注意的是：他并未起身，连头也未转过去。既然知道来人是谁，他就半闭着眼睛看炉火，等待他弟弟走过来。劳伦斯的来访未必是件好事情。他能听到他弟弟在喘气，并且闻到一股威士忌气味。这个家伙既然要到这里来，少不得要戒一下酒呀！真幼稚，真不知趣，真没有礼貌！他提高声音说：“唔，拉里，怎么回事呀！”

总要有些疙瘩。对于那由于承受委托的观念而产生的力量，他经常感到惊奇，因为这力量使他继续忍受着麻烦，使他听从这个宝贝弟弟的请求，难道那仅是“血统”上的情感吗？那是苏格兰高地人对亲属的忠诚感吗？那是一种古风——判断力同他的一半本能向他说明这是缺点，可是，虽然这是缺点，他却有义务去关怀这个落魄的家伙——是这样吗？他现在是否醉了，因此才继续在门口潜伏不动呢？他稍微降低声调说：

“你为什么不来这里坐下呢？”

他现在走来了，避着光亮，在灯光以外顺着墙绕来，他的脚和直达腰部的双腿都给照得亮光光的，但他的脸部却隐在幽暗中，似一张黑鬼的脸。

“喂，你病了吗？”

仍没有回答，只看见那个头晃了晃，一只手通过光亮举了起来，伸到那蓬乱头发下边幽灵般的前额。威士忌味道现在更浓了，吉斯想：“他的确喝醉了。给新来的管事看见，多难看呀！要是他的行为不能——”

靠着墙的人影叹了一口气——从一颗非常沉重的心叹得如



此真诚，因此吉斯相当惊慌地意识到：他还未看透为什么会有这种神秘的沉寂。他站了起来，背向着炉火，以发自神经过敏而非刻意的粗暴态度说：“喂，怎么回事呀？你呆若木鸡地立在那里，难道犯了谋杀罪吗？”

有一会工夫，根本没有回答，连呼吸的声音都听不到，后来，只有低语：“是的。”

人们遭受灾难时，虚幻感却很有用处，就是这虚幻感促使吉斯大声地说：“老天呀！你喝酒了吧！”

但这话立即变成极度的怀疑和恐惧。

“你是什么意思？到这边来，让我可以看到你。拉里，你怎么啦？”

他弟弟突然一个踉跄，离开了阴影的掩蔽，倒进光圈以内的一张椅子上。他又一次发出一声痛心的长叹。

“跟我没什么关系，吉斯！真是这样！”

吉斯匆忙向前面跨过去，低头细看他弟弟的面孔，马上看出弟弟没有说假话。没有人能模仿这双眼睛的眼色——显出惊恐的怪样，好像决不会再与它们所在的面孔相调和了。看这双眼睛，你将会心痛——只有真正的悲痛才像那个样。后来，那种突如其来的怜悯变为愤怒的慌张了。

“凭上帝的名义，你乱说些什么？”

但他放低了嗓门，这是很要紧的。他又跑到门口去，瞧瞧门关好没有。劳伦斯已把他的椅子向前拉过去，缩在炉火上面——他有细瘦的外形，疲惫的高颧骨的面孔，深陷的碧蓝眼睛，及乱蓬蓬的鬈发，他的面孔还保留着一点美感。吉斯放一只手在劳伦斯瘦削的肩膀上说：“喂，拉里！清醒一点，别夸张了。”



“当真的，我告诉你，我杀了一个人。”

这阵喧嚷的剧烈爆发就如一股喷水。这家伙怎么啦——喊出了这种话！但劳伦斯突然提起双手，绞弄着。这种姿势令人难受到极点了，惹得吉斯的脸直打哆嗦。

“你为什么偏来这儿把这件事告诉我呢？”他说。

拉里的脸孔的确有时奇怪得很，上面浮现出这样的奇怪闪光！

“不告诉你，我应该告诉谁呢？吉斯，我来问问该怎么办？自首不自首呢？”

听到了这种意想不到的具体的开端，吉斯感觉心在抽动。那么事实果真就是这样吗？但是他很镇静地说：“就告诉我——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呢？”

这个问题把阴沉的、厌烦的、怪诞的梦魇联系到现实上去了。

“什么时候发生的？”

“昨夜。”

拉里的脸上有着——老是有着相当幼稚的真实表情。他在法庭上决不会有幸免的希望！吉斯说：“怎么搞的？在哪儿？你最好安静地从头讲给我听。喝这杯咖啡，它能清醒你的头脑。”

劳伦斯接过蓝色的小杯子，一口喝完咖啡。

“好吧，”他说，“是这样的，吉斯。有个姑娘，至今我已认识她几个月了——”

女人！吉斯咬着牙关说：“是吗？”

“她父亲是波兰人，在她十六岁时世在此地去世，留下她无依无靠。有个美洲混血儿，名叫瓦伦，与她住在同一座房子



里，他娶了她，或者说假装娶了她。她很美丽，吉斯。他抛弃了她，留下一个六个月的婴儿，另外她肚里还怀着一个。肚里的小孩死掉了，她自己也几乎死了。后来她就挨饿，挨饿到另一个人收容她的时候。她与这个人同居了两年。后来，瓦伦又出现了，逼着她回到他那里去。这个畜生经常无缘无故地把她打得全身青紫。以后，他又抛弃了她。我遇到她的时候，她的大孩子也去世了，任何人找上来，她就与他同居。”

他突然抬头细看吉斯的脸。

“我敢发誓，我从未遇见一个女人比她更温柔、更真实。女人！她现在才二十岁！我昨夜到她那里去的时候，瓦伦那个畜生又找到了她。他袭击我的时候，目空一切，气势凌人——瞧！他摸摸前额上一个黑疤——“我用手扼住他的咽喉，我放松的时候——”

“是吗？”

“死了，直到后来，我才明白她攀在他背后的。”

他又做了那个姿势——绞弄他的双手。

吉斯以严厉的声音说：“后来你们做了什么？”

“我们在尸首旁坐了很久。后来，我把尸首背到街上去，拐过一个弯，走到一个拱道。”

“有多远？”

“大概五十码。”

“有人——有人看见没？”

“没有。”

“什么时间？”

“三点钟。”

“后来呢？”



“转回她那里去。”

“为什么——凭上帝的名义？”

“她孤单，又害怕，我也是，吉斯。”

“这地方在哪儿？”

“索和区保罗街四十二号。”

“拱道呢？”

“手套巷拐角处。”

“老天呀！是呀——我在报上看见了！”

吉斯拿下放在写字台上的报纸，又读了那一段：“今晨，在索和区手套巷拱道下发现一具男尸。从咽喉附近的痕迹，能看出暗杀的嫌疑。尸体显然已被搜劫过，没发现什么可供鉴定。”

那么，这是千真万确的了，谋杀！他的亲弟弟！他看看四周说：“你在报上看到了这则消息，就梦想自己杀了人。明白吧——你是在做梦！”

富有沉思的回答来了：“但愿我是做了个梦，吉斯——但愿我只是做了个梦！”

轮到吉斯很关切地绞弄双手了。

“你从——尸体上拿了什么没有？”

“我们搏斗的时候，这个掉了下来。”

那是个空信封，上面有个南美洲的邮戳，姓名地址为：“伦敦费里尔街西门旅舍彼得里克·瓦伦”。吉斯心中又抽动起来，他说：“把信封放入火里去。”

后来，他突然俯身想把信封攫取出来。他既然叫弟弟烧掉信封——那他就——就参与了这件——这件——可是他没有把它攫取出来。信封烧焦了，滚旋着，消失了。他又说下去：



“凭上帝的名义，什么令你偏来这里告诉我？”

“你了解这些事呀。我没有意思要杀死他，我爱那姑娘。吉斯，我该怎么办？”

愚蠢！多么愚蠢！竟然问起他该怎么办！这同拉里很相称！他说：“你想，你没被人看见吗？”

“那是条黑暗的街道，周围一个人也没有。”

“你第二次什么时间离开那个姑娘的？”

“可能在七点钟。”

“你到什么地方去的？”

“回我的房间。”

“是费茨洛依街吗？”

“是的。”

“有人见你进屋去吗？”

“没有。”

“以后你做了些什么？”

“坐在那儿。”

“没到外边去吗？”

“没有。”

“没看见过那姑娘吧？”

“没有。”

“那么，你不知道她以后做什么啦？”

“不知道。”

“她会出卖你吗？”

“决不会。”

“她会自首吗——她会神经错乱吗？”

“不会。”



“有谁知道你跟她的关系?”

“没人知道。”

“没人知道?”

“吉斯，我不明白谁竟会知道。”

“你昨夜第一次去她那里时，有没有人看见你进去?”

“没有，她住在底层，我有钥匙。”

“把钥匙给我。你还有什么同她有联系的?”

“没有了。”

“你的房子里有没有?”

“没有。”

“没有相片跟信吗?”

“没有。”

“好好想想。”

“没有。”

“有没有人看见你第二次回到她那里去?”

“没有。”

“有没有人看见你早上离开她呢?”

“没有。”

“你很幸运，你再坐下去，我得想一下。”

想想！想透这件可恶的事情——真出乎想象之外，真让人难以置信。但他不能够想，一点连贯的思想都出不来，他又开始说：“那是他头一次同她再见面吗?”

“是的。”

“她这样告诉你的吗?”

“是的。”

“他怎么找出她住的地方呢?”



“我不知道。”

“你醉到什么程度?”

“我没醉。”

“那你喝了多少酒呢?”

“可能一瓶红葡萄酒——没什么。”

“你说你没有意思想杀死他吗?”

“没有意思——天知道!”

“这里有点道理。你为什么会选择拱道的呢?”

“那是首先走进的黑暗地方。”

“他的脸是否显出被人勒毙的样子?”

“不像!”

“是吗?”

“是的。”

“非常破相吗?”

“非常破相。”

“你注意看过他的衣服有没有标记吗?”

“没注意。”

“为何没有?”

“为何没有? 我的上帝呀! 假如你做了这件事——”

“你说他很破相了。他还能被认出来吗?”

“我不知道。”

“她上次与他同居的时候——那是在哪儿?”

“我不敢确定。我想, 是平里科。”

“不是索和区?”

“不是的。”

“她在索和区住很久了?”



“快……年了。”

“一直未搬房间吗？”

“未搬过。”

“住在那座房子里或那条街的人，可能知道她是他的老婆吗？”

“我想没人知道。”

“他是做什么的？”

“我想他是个职业‘暴徒’。”

“我明白了。那么，是否大部分时间花在国外？”

“是的。”

“你知道他在警察局是知名的吗？”

“我没听说过。”

“现在听着，拉里。你离开这里一直回家去，明早我来看你以前，不要外出，答应吧！”

“我答应。”

“我有晚餐约会。我要好好想一下，不要喝酒，不要谈话！振作起来。”

“吉斯，要尽可能别让我等得太久！”

那张苍白的面孔，那对双眼，那只发抖的手呀！在他的反感、恐惧和厌烦的混乱情绪当中，吉斯感到一阵怜悯的刺痛，他把手放在他弟弟的肩上说：“拿出勇气来！”

他忽然想：“我的天呀！勇气！我自己正需要勇气哩！”



二

劳伦斯·道伦特离开他哥哥在亚得尔裴街的住处，朝北走去，快一阵，慢一阵，最后又快起来。因为，如果有人运用意志力一次只做一件事，也就有人由于缺乏意志而以同等的强度时而做这件事，时而做另一件事。报应和复仇女神掌管自制力不足的人，可是就这种性格来说，人们即使听从报应和复仇女神的支配，也决不会因此更能自制。这种想法的确相当地助长了人们所珍爱的感觉，以为：“有什么关系呢？我们明天将要死去！”去看吉斯所需要的意志上的努力，令劳伦斯松了一口气，搞得他筋疲力尽，并激怒了他。他的步伐的缓急与这三种心情互相地配合着。他从门口起身时，下了最大决心要回家去，并且在吉斯未来之前，安静地留在家中。他现在是在吉斯的掌握中：吉斯会知道以后该怎么办。但是他还未走三百码远，就感觉身体和精神都疲倦到极点了，所以，要是此刻他口袋里有一支手枪，他真会在街上打死自己。即使想到了那位姑娘，恐怕都无法克服这种突然的阴郁的沮丧——那个年轻的不幸者很真诚，在过去五个月当中，她令劳伦斯一直规规矩矩，并且煽起了他内心里以前从未体会过的深情。他是个不能控制自己的流浪儿，如一根随着想象中的疾风飘来飘去的草瓣——何需继续下去呢？为什么不一刀两断，在睡梦中寻找补偿呢？

他走近致命的地点了。那天清早，他与那姑娘在那里死守在一起度过了几小时，想在恩爱的安慰中暂时忘记恐怖和畏惧。他该不该进去呢？他已经答应吉斯不进去了。他为什么要



答应呢？在一家药房的明亮橱窗前，他瞥见了自己的映影。又悲惨又阴暗的狼狽样！他突然想起有一次在佩刺的街头捡得的那条狗，一条花斑狗——不同于别的狗，与其他狗又不同种，一条地道的印度黄色野狗，不知怎么会流落在那里。他把这条狗带到他暂住的住所，这样做是与那个国家的风俗格格不入的，他慢慢喜欢上这条狗，宁可亲手打死它，不愿再把它遗弃街头去听任其他狗的欺凌。十二年啦！他也记起那些用土耳其小钱币做成的袖钮，他把袖钮带给成塞利巷里他常常去修面的那家理发室的那位姑娘——美丽的入儿，像一朵野玫瑰。他曾要求她给他吻一次作为报酬。她把脸朝前凑到他的唇边时，带来了如此奇怪的情感——那是一种含深情的温存和羞涩，表现在绯红面颊的柔和和温暖里，表现在她的美与真诚感激里。她简直宁愿立刻委身于他——那个入儿呀！他再没去过那里！到今天，他还不明白为什么他当时竟抑制住了，到今天，他还不明白没有摘那朵玫瑰究竟是好事还是憾事。不然，他确实会完全不一样了！怪事，生活——怪而又怪的事！——事情做下了，不知道下一步怎么办。哦！要像吉斯那样稳健，那样对成功有把握，脸皮厚的阔佬，社会栋梁！有一回，他在年幼时险些儿杀死吉斯，因为吉斯讥笑他。又有一回在南意大利，他几乎杀死一个车夫，因为他鞭打他的马。如今呢，这个粗野的黑脸暴徒，糟蹋过他逐渐喜爱起来的姑娘——他已做了这件事！杀死他了！杀死了一个人！

他这人连一只苍蝇也不愿伤害。药房的橱窗启示他突然想起：若是他们来逮捕他，他家中有那可以保证安全的东西。以后他出去，一定首先要把那白色小药片缝在上衣里子里。安静的甚至爽快的想法！他们说，一个人不应该断送自己的生命。



让他们尝一尝恐怖的滋味——这些专说漂亮话的公民！让他们在他们的伪善的教条下过那个姑娘所过的生活，过过全世界亿万人所过的生活吧！一个人也许宁愿断送自己的生命，而不愿意看这些家伙的可恶的残忍行为。

他进药房去买一服溴化物，药剂师配药时，他如一匹疲乏的马那样独脚站着。他把那个家伙的“生命”已挤出来了！每天毕竟有成千上万的生物丧失了生命，而多一半是硬把生命从身体挤出去的。不过，可能每天没有一个人像那个讨厌家伙同样该死。生命！一口气——一团火焰！没什么了不起！那么，为什么这样冷酷地刺痛他的心呢？

药剂师拿来药水。

“先生，睡不好吗？”

“睡不好。”

药剂师的眼睛好像在说：“是吗！预支生命——我知道！”奇怪的生活，药剂师的生活，从早到晚搞药丸和药粉，保全人们的身体组织！非常古怪的买卖！

他外出时，在一面镜子上看见自己面孔的映象，对于一个犯了谋杀罪的人来讲，这个样儿总算是不坏了。映象下有一种鲜明的光彩，四周隐藏着和蔼可亲的气息。这怎么——怎么会是做了那种勾当的人的面孔呢？现在，他的头脑轻松些了，他的双脚轻快些了，他又快走了。

忽然来了又宽松又压抑的奇怪心情！真可怕——渴望起同伴、交谈和消遣。可是——又害怕那样做！那位姑娘——现在只有那位姑娘与吉斯不会引起他的这种惧怕心情。这两人——吉斯不够格——他是个从来不犯错误的——一路顺风的正人君子，这个家伙天生对自己什么也不了解，而且不愿了解什么。他是